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6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20%的新增H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发不超过40,037,16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相关事宜。公司尚未就本次增发 H 股达成任何确定性协议，本次增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